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宝生物，证券代码：300239）于2016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分别于2016年6月15日、6月21日、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1）。201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并分别于2016年7月12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8、2016-049、2016-050）。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即申请自2016年6月7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业绩承诺及交易价格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经慎重考虑，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宝生物，证券代码：300239）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相关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明胶、胶原蛋白的下游贸易领域，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加工、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及时召开项目协调会，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利润承诺进行协商、论证，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各中介机构(券商、审计、评估、律师)进行现场调研。随着此项工作的推进，交易双方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市场等情况做了详细调研、分析，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反复预估和测算，认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指标压力较大，且交易价格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求通过内生式发展、外部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